

## 河南被告人中风瘫痪行动不便

## 浦东新区法院尝试“空中开庭”

日前,一场“空中开庭”在上海和河南沈丘之间展开。通过视频传送,身处上海的法官、公诉人,与在河南的辩护人及被告人完成了庭审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历时30分钟,这场刑事案件庭审顺利完成。据悉,本案已于近日判决。

被告人瘫痪  
庭审遇到难题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异地间完成刑事案件庭审,听起来挺新鲜,但与控辩双方均到场的审判形式相比,在技术上、程序上更复杂,要考虑的问题也更多。

“我们是首次尝试这种开庭方式,之前经过了慎重考虑和充分论证。因为被告人中风瘫痪,这样做确保庭审顺利进行,维护法律权威,也考虑了被告人的身体健康,同时节省了审判资源。”浦东新区法院刑庭庭长曹克睿说。

2011年6月,54岁的李某与同样在惠南镇一工业园区开集卡的成某因车位发生纠纷,争执中成某被打伤,因协商赔偿不成,成某纠集弟弟等一帮人在厂区门口等李某。驾车出门的李某见状,把车开到马路对面的非机动车道上躲避。目击者说,“成某弟弟想爬车逼停,结果被车子右前方刮蹭。”倒在地上的成某弟弟大腿被车轮轧过,大出血死亡……浦东新区检察院最终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公诉,而在此之前,李某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保外就医,回到了老家河南沈丘。

去年12月初,开庭时间确定,主审法官徐楚楚电话通知李某出庭接受审判。李某的家人说,李某本人病情恶化,已经中风瘫痪在床,难以到上海参加庭审,请求法官给予通融。

李某家人说的究竟是不是事实,他的病情果真加重到无法出庭,还是为了逃避审判,故意拖延时间?法官一边联系河南沈丘当地政法部门,请他们上门核实情况,一边让李某家属把他在医院的病历原件送到上海审查,又跟医院核实。经过确认,李某病情属实。

司法也温情  
建议远程审理

被告人无法出庭,意味着案件无法及时

审理,这样一来,受害人的利益就得不到救济。本案合议庭提出,采用远程视频开庭方式,经过全面的法律论证和技术论证后,这一方案最终得到批准,并得到浦东新区检察院、河南沈丘县当地法院的大力支持配合。

根据安排,河南沈丘县法院与浦东新区法院分别安排布置庭审现场,事先,两地法院多次对软件和网络进行调试,保证庭审过程中声音、画面的实时同步传输。

“我们原本准备用专用的远程开庭设备,因为上海的信号与河南当地信号不匹配,经过研究,最终选择借助现有视频语音采集设备及公共即时聊天软件完成庭审。”曹克睿介绍说。

庭审前一天,刑庭派出熟悉河南情况的年轻法官师坤鹏与法警驱车七百多公里,赶往沈丘。当晚6时多到达目的地后,师坤鹏没顾得上休息,第一时间与沈丘县法院干警落实次日庭审、安排技术保障,确保万无一失。

两地同开庭  
便民受到称赞

2012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庭审开始,坐在轮椅上的李某和辩护人面前各有一台已经联网的电脑,通过多方视频通话系统,分割的屏幕里可以分别看到身处上海的两名合议庭成员、公诉人。另一名合议庭成员,就是在河南的师坤鹏,他当场宣布了法庭纪律、宣告了被告人的权利。

随后,另外两名合议庭成员缪军、徐楚楚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工作。

“我会吸取本案教训,认罪伏法……”尽管李某有些口齿不清,但他在庭审中的最后陈述,仍通过流畅清晰的视音频传到了上海。由于事先周密准备,整个庭审只用了30分钟时间。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庭审笔录通过即时聊天软件传至河南沈丘县法院,李某核对笔录并签字后,当天,由师坤鹏连夜带回上海归档。

“感谢上海法院的周到安排!”亲眼见证了上海法官的高效率,李某家属由衷地说。(文中被告人、被害人化为化名)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 【新闻链接】

## 为当事人免去长途往返麻烦

## 徐汇区法院网上执行便利高效

“我是一起债务纠纷的当事人,案子最近终审结果下来了,但对方一直拖着不还钱,如果想来法院申请执行需要带哪些材料?”

“你好,请带好判决书,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知晓对方财产情况,请予以提供。如果在诉讼中曾申请财产保全,请带好财产保全告知书……”

每天早上8点半,徐汇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工作人海云都会打开法院执行网站,对当事人提出的各类有关执行的法律咨询做解答。

2011年10月,为了探索法院破解执行难题的新途径,徐汇区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首家设立执行事务中心的基础上,又开通了网上执行事务中心(http://zxdt.xh.sh.cn)。点击进入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网络导航员的指引下,轻松地获得案件进展查询、文书样式下载等服务。为使远在异地或不方便出行的当事人也能及时参加执行程序,网站还特别设置了网上执行调解室,在这里当事人甚至可以在法官的主持下,通过网络远程即时通讯达成执行和解。

熊先生是一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依据仲裁裁决书,他来到徐汇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前东家”支付劳动报酬18482.66元,并补缴半年养老保险金。被执行人在收到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后,履行了支付工资的义务,但对养老金的缴纳却提出异议,同时要求熊先生返还公司发放的

笔记本电脑。由于熊先生当时已在武汉工作,在得知徐汇区法院有网上执行和解这一平台后,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希望通过网络与被执行人进行协商,以免去长途往返的不便。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熊先生不再要求被执行人补缴养老金,公司也不再要求他返还电脑。

在便民利民的同时,网上执行事务中心还着力满足群众对执行工作公开透明的需求和期待。网站设置了“电子公告”、“执行事务咨询”、“新闻发布”、“执行工作”等多个平台,将各类与执行工作相关的数据、信息公布于众,借助网络信息传递便捷高效的优势,让来访者及时、全面地了解执行工作的流程、进展、结果。

网上执行事务中心不仅是执行公开的平台,也是执行威慑的平台。在网站的电子公共板块中,法院发布的限制高消费令、强制执行公告都会滚动出现在屏幕上,一些“老赖”也在这里被曝光。而电子公告板又与网站的“执行线索举报”栏目上的被执行人名单相呼应,任何群众一旦掌握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可以在第一时间向法院举报。

据统计,一年多来网上执行事务中心共发布执行公告、限制高消费令79件,接受网上法律咨询400余人次,接到并核实执行线索举报18件。网上执行事务中心的开通,使司法服务突破了空间与时间的限制。本报记者 袁玮 通讯员 吴艳燕

## 【编后】

## 司法便民大家得益

现在老百姓打官司,一是怕不公,二是怕麻烦。怕不公,是因为对司法公平公正不了解没信心;怕麻烦,是觉得程序烦琐可能要多次往返折腾。化解老百姓“怕不公”的担忧,从根本上来说,是增强司法公信力,让公平公开公正正在司法实践中通过一个个活生生、看得见的案例明确体现。消除老百姓“怕麻烦”的念头,则可通过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惠民措施,使人们在

在享受服务的过程中感受司法改革的体贴和效率。

比如说互联网技术和移动终端的发展,已给我们生活的许多方面带来显著变化,也完全可以成为司法便民的新探索。本报报道的“远程视频审判”和“网上执行”这两个案例,就是很好的证明。老百姓大多是实在人,你给他方便,他会以信任回报你。而方便了老百姓,其实也是方便了司法机构自己,新办案、审判、执行等手段的接入,可以省下多少时间、人力以及司法资源成本?

## “网络安全那点事儿”看图就知道

## 快递篇

## 你知道收快递时会有陷阱吗?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整理(上海市网安总队供图)

随着网购的日益红火,收快递几乎成为家常便饭。一些不法之徒借此施展骗术,快递诈骗层出不穷。上海网警提醒市民警惕各种快递诈骗。

## 【警方提醒】

- 1.收快递时,应检查快递件是否有破损,当面打开查看货物后再签收。家中由老人签收快递的,子女应该提前交待。如果收到陌生快递,应提醒父母们不要上当。
- 2.快递签收之后,不要随手就把贴有快递单的外包装扔掉。快递单上的个人信息很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在享受便利购物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更重要,千万别把“自己”扔出去!

## 骗局一:栽赃陷害

骗子会自称是快递公司人员,先随机打电话,告诉你有快递物品,但由于天气潮湿看不清你具体地址、姓名,只知道电话,请你提供地址、姓名,然后真有快递公司投递人员上门送来物品,一般是假烟假酒,请你签收,看到有东西送来,许多人便不问来处,随意签收,只要你一旦签收,随后就会有人打电话告诉你:快递你已经收了,必须按他们给出的银行账户给他们钱,一般索要数万,如果你不肯给,便有讨债公司或社会上不良人员上门骚扰。

## 骗局二:内鬼使诈

一位市民网购了化妆品,在收到包裹支付邮费后,较为大意没有检查,当打开包裹时,发现自己购买的高级化妆品竟是6瓶廉价的润肤甘油,在与厂家联系后,双方协议,再发一次货。当包裹再次送来时,这位女士的先生当面打开了包裹,发现仍是假货,随即抓住了准备逃跑的快递员。

据“快递员”说,自己不是快递员,他受雇于某快递公司的员工。那个员工将客户的真包裹以拒收为由退回,再雇人拿着假包裹去诈骗客户的货款及邮费。

## 骗局三:自导自演

骗子先以邮政工作人员的身份给受骗人打电话(语音电话、人工电话、短信),告知受骗人有包裹,因为内有毒品等违禁品被警方查扣,并提供一个警方电话,让受害人与警方联系。

这个“警方”电话是骗子利用网络虚拟号码捆绑的。受骗人打通电话后,对方会自称是毒品犯罪调查科民警,让受骗人与银行方面联系,给银行卡升级或将钱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最终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